

民生优先 建幸福兴文

■ 本报记者 何沙洲 通讯员 陆婷

“建设幸福美好新兴文”——四川省兴文县的发展蓝图与行动,将“民生”作为和谐社会、科学发展的主题。该县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惬意、安居乐业,做幸福兴文人。

今年上半年,兴文县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4434 元,增收 502.43 元,增长 12.78%,排名宜宾市十区县第一。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 12015.86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704.32 元,增长 11.2%,排名十区县第三。

创新经营机制 盘活农村资源

近日,记者行走在兴文县的田间地头,粮丰果硕的丰收景象惹人心醉。麒麟苗族乡院山村葡萄园,一个个标准化的钢架大棚点缀在青山绿水间,红水晶、美人指、玫瑰香、夏黑、金田美指等 18 个葡萄名贵品种在这里汇聚,基地内沟、渠、路基础设施全面配套,不少游客沿着被葡萄藤蔓覆盖的观光走廊,尽揽园子风光。

“这个葡萄园在村里建设,对群众是有很多好处的。每年群众都得到了土地承租的钱,大家到基地为老板打工,又可以领到工钱,还能够照顾自己家里面的老人、小孩。”院山村三组的刘开平告诉记者,这两年,沾了葡萄基地的光,村里楼房多了,小车多了,老百姓的生活好过多了。

据了解,近年来,兴文县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积极引进外地企业、公司老板、种植能人和鼓励本县企业积极参与现代农业建设,采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步伐,并大力引导农户到土地流转企业和种养大户务工,在本区就近就地转移就业。

该县创办了宜宾市首家农民合作社——兴文县香山猕猴桃合作社,现通过土地流转种植猕猴桃 1.1 万亩,吸纳社员 1258 人,带动农户 4600 多户。招商引进四川伊顿农业公司和四星农业公司落户县农产品精深加工园,通过“企业连基地、基地带农户”,形成从种植、加工到销售的全产业链条。

近年来,兴文县采取政策支持、龙头带动、打造品牌等措施,大力扶持农业基地建设,使之



● 创富教育引导青年创业

成为农民增收致富新渠道,统筹安排涉农项目资金优先用于农业园区建设,不断加大县财政对现代农业基地的扶持力度。从市场准入、政策优惠、信贷支持等方面积极扶持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县共培育龙头企业 40 家、合作组织 256 家、家庭农场 37 家。

加大扶贫开发 开辟脱贫新路

近日,记者来到仙峰苗族乡仙峰村,眼见绿油油的方竹已连成片,水泥林区公路平坦整洁,灌溉水池内波光粼粼。乌蒙山连片扶贫开发项目 2013 年实施以来,该村已新修 2.4 公里林区公路、2000 米林区便道、3000 米联户路、10 口水池、2 个绿色垃圾池,维修 2000 米沟渠,扶贫项目让基础设施变得更加完善。

据悉,2011 至今,兴文县投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907.7 万元,整合各类行业扶贫资金近 2 亿元,通过项目扶贫使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生产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高,2011—2013 年已完成脱贫人口 36670 人。

兴文县敢于先试,勇于先行,编制、争取、整合各种项目资金投入扶贫战场,扶贫攻坚信心倍增;2014 年力争实施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 1 个,整村推进扶贫新村 10 个,在 3 个乡镇开展精“准扶贫试”点和制定贫困人口动态

监管办法,扶贫解困 7960 人……

兴文县探索建立扶贫开发新模式、新体制,争取省财政投入 80 万元,实施扶贫贷款贴息;争取市级财政投入 20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融合库区移民安置点建设、农村集中建房、贫困户危房改造等工作,让农民实现就近创业就业的同时,也能享受到环境优美、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的小区生活。

不仅“输血”,更重“造血”,兴文县创造“政府搭台、产业唱戏、金融支持、扶贫贴息、农民增收”的开发性金融支持扶贫开发模式,千方百计为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开辟新道路,确保到 2019 年,让现有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支持就业创业 居民增收致富

“当时想做生意但资金不足,后来申请的贷款批下来了,金额是 5 万元,让我开起了这个饭店,总算在县城稳定下来。”近日,叶柯凤回忆起两年前创业的经过,说是小额担保贷款让她看到了生活的希望,做起了城里人。

兴文县充分发挥小额担保贷款的撬动作用,切实帮助困难群体解决创业资金短缺难题,帮助有梦想者实现创业,还积极搭建资金帮扶、培训合作、指引帮带等工作平台,助推创业就业,惠及更多的群众。

兴文县大量外出务工人员,在经济发达

城市更新了观念、积累了资金、掌握了技术,学到了先进的管理经验。为了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兴文县出台系列文件,从税收、金融、土地、收费、服务等多方面鼓励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县里专门设立了返乡创业就业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创业项目等服务。为了切实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兴文县通过开展系统、阶段性的就业服务举措,积极落实政策,竭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全程服务,圆高校毕业生就业梦。

针对职教学生和待就业群体,兴文县创新开展“创富教育计划”,以特色培训学习活动培养学生积极心态与现代健康人格,激发青年创造财富、争取成功的欲望与理想,并揭示致富规律、讲解创富哲学,鼓励帮助青年掌握致富技术,积极引导实现自主创业,采取“订单、定向”培训方式,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现场招聘会、提供信息服务。

近年来,兴文县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和组织推荐就业,认真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等诸多优惠政策,对劳动力市场进行清理整顿,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优化创业经营环境,不断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千方百计让百姓增收致富。

对并购重组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嵌入式的深度监管,防止并购重组形成利益输送,防止股市成为重组题材炒作市,防止并购重组滥用影响市场健康发展。

重大重组应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

■ 熊锦秋

最近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正式稿,其中第 27 条规定,证监会对属于第 13 条规定情形(借壳上市情形)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而 2011 版《重组办法》相关表述为,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两相比较,也即证监会取消对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审批。当然本次《重组办法》第 47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这与 2011 版本没有区别。

既然借壳上市需要证监会核准,而重大重组(不含股份发行)无需证监会审批,那么就必须对重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进行鉴别,那到底由谁鉴别、何时鉴别?

借壳上市主要是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按此次《重组办法》的借壳上市定义,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达到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 100% 以上;也即构成借壳上市有两个核心要素,一个是“控制权变更”,另外一个“是购买资产达到原来资产规模”;但对于监管方和上市公司两方面来讲,双方对“控制权变更”等的理解或许并不一样。比如,今年顺荣股份重组方案,顺荣股份向两名交易对手收购资产,如果两名交易对手构成一致行动人那么重大重组将导致“控制权变更”,但监管层和上市公司对两名交易对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存在不同看法,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自然理解也不一样,由此各方对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观点也就不一样。如果上市公司将实际上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重组,自认为不构成借壳上市而随意操作,本已构成后再去监管,这怎么行?所以说,证监会取消对不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重组的审批,或许需要证监会对重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进行事前鉴别。

当然,对不构成借壳上市且不发行股份的重大重组,证监会不予审核,但《重组办法》规定证监会同样可以监管,第 53 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的,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责

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等,但没有事前监管或审核,那么一些利益输送式的重大重组生米煮成熟饭,即使《重组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承诺“若重组信息虚假陈述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这种承诺的落实有不确定性,比如需要经过漫长的司法程序、或者承诺主任通过种种手段逃避承诺责任等。因此,对重大重组进行事前监管审核、防止利益输送式交易生米做成熟饭显得非常重要。

对重大重组后续阶段同样需要加强监管控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个系统工程,从谈判、尽职调查、协议的签订、审批、融资、交割到并购后的整合,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并购重组监管体系也理应是全方位、系统性的。事实上,证监会对申报材料审核只是控制整个交易过程的一个环节而已,即使构成借壳上市的并购重组经过证监会核准,但仅仅一个核准批文,也难规范当事人后续运作完全合规操作的,而运作不规范所导致的法律行为又往往难以取消,这将导致严重后果。

由此看来,证监会取消对不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重组的审批,急需在实务层面妥善设计,不能搞一放了之。这方面可参考香港的做法。香港规定所有收购当事人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并且与香港证监会收购执行人员、收购及合并委员会、收购上诉委员会通力合作,共同推动并购进行。在所有情况下,当事人如有任何疑问,都应咨询证监会收购执行人员的意见;在关键环节,除非执行人员同意,否则收购有关主体不得进行一些行动、或者将适用更为严苛的监管规则。

笔者认为,并购重组运作过程中涉及多项法律法规适用问题,这个不应由上市公司自主选择,而应由监管部门适时为其指明应该适用的法律政策或渠道。建议中国证监会借鉴香港监管部门做法,上市公司可随时咨询证监会专业执行人员,必要时证监会可对疑难问题予以正式裁定(可收费),从而对并购重组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嵌入式的深度监管,防止并购重组形成利益输送,防止股市成为重组题材炒作市,防止并购重组滥用影响市场健康发展。



肖钢:力推资本市场法治化 做好两法修订

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肖钢日前表示,实现资本市场法治化,必须更加重视立法工作,用科学的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和监管执法。要积极配合做好《证券法》修改和《期货法》制定工作,配合做好《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和《私募基金监管条例》的立法工作,推动完善基础法律法规。

一是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要深刻理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三个“全面”的重大意义和相互关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党的领导必须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是要努力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做好监管工作。要坚持规则思维,法治作为法律规则治理,具有确定性、可预期、可执行的特点,普遍性优于特殊性,是一种非人格化治理。要坚持权利义务思维,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权衡市场主体各种权利义务,兼顾各方,尽可能周全。要坚持程序性思维,通过严格的程序规范,落实有效参与和权利保护的要求,创造机会公平,同样情况同样对待。要坚持建设性思维,法治作为治国理政方式,从来都是建设性的,而不是破坏性的,要以建设性思路确定制度、修复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

三是要推动科学立法不断完善市场法律规则体系。立法工作本质上是要在源头上对市场主体各方利益进行分配、对市场主体权利义务作出安排的过程,必须准确反映和体现市场发展的内在规律。同时,立法工作本身又是发现问题、归纳法意、形成法条的专门工作,技术要求很高,具有自身特有的工作规律。实现资本市场法治化,必须更加重视立法工作,用科学的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和监管执法。要积极配合做好《证券法》修改和《期货法》制定工作,配合做好《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和《私募基金监管条例》的立法工作,推动完善基础法律法规。要认真落实《资本市场法律实施体系建设规划意见》,做好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整合工作,推动构建资本市场法律实施规范体系。要着力提升立法工作水平,重视各项改革的立法保障,充分发扬立法民主,综合运用多种形式提升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程度。今后证监会制定的具有市场监管效力的规则都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要全面加强立法审查工作。及时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四是要大力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要全面清理于法无据的监管职权事项,继续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做好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所有事前审批、事前管制的许可、备案、登记、报告、验收等事项。没有法律的明文规定,不能对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进行限制和剥夺。要正确把握行政执法、日常监管和稽查处罚的工作目标定位,严格规范许可审核、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和处罚认定的标准和要求,明确界定证据规则和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切实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程度和公信水平。要严格落实法律规定的执法程序要求,系统梳理执法程序规范,确保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要不断深化以权力制衡为核心的执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查审分离制度,加强执法力量配备。要大胆探索监管执法模式创新,丰富行政执法方式,总结新的执法经验。要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大违法违规为打击力度。要大力加强对监管执法的监督和问责。

五是要着力提升依法治市的能力和素质。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要自觉加强法律知识和法律理论学习,系统掌握法律赋予的职责权力,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职责的程序要求,不规范履职的法律责任,为依法治市提供坚实的基础。要锻炼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准确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找到运用法律的正确思路,真正做到既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又善于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推进改革创新。要加强依法治市的组织和机制建设,补充法律专门人才,依托现有的公职律师队伍,建立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全系统依法治市的水平。(证券)



● 副总经理王斌签订购销协议。方丽华与武商集团

稻花香与武汉四大商超签订 18.3 亿购销协议

10 月 25 日,2014 宜昌市农商超对接暨宜昌市优质农产品推介会在宜都举行,稻花香集团与中百集团、武商集团、中商集团、汉福超市现场签订总金额达 18.3 亿元的购销协议。

此次推介会现场举办了宜昌市优质农产品展示、农商超对接洽谈和签约仪式等活动,宜昌市 300 余种优质农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共签订产销协议 50 个,协议金额达 76 亿元,创历史新高。

作为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首家过百亿的农字号企业稻花香集团,一直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构筑食品安全“防火墙”。多年来借助汉宜农商超对接的桥梁,与

武汉众多知名商超企业始终保持着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集团旗下主要产品在武汉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销售收入逐年攀升,为武汉市民提供了优质、安全的农产品。

此次推介会上,稻花香集团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方丽华与武汉中百集团、武商集团、中商集团、汉福超市四大商超相关负责人签订了合作协议,湖北特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肖应涛与中百超市、中百仓储相关负责人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武汉四大商超将承销稻花香系列白酒、关公坊系列白酒、三麦系列白酒、有所思系列饮料、特妙系列调味品等产品金额达到 18.3 亿元。(文/图 冯菊)

保监会:加快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保监会主席助理梁涛日前表示,保监会将加快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利用保险资金化解企业创新的后顾之忧,促进科技创新的应用和推广。

相对传统的融资模式,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银行与保险公司协作的新模式。贷款人不需要提供抵押或担保,只需按照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保费,就能获得较低利率的贷款。

此前已有多地开始试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以湖北为例,该省财政出资 5000 万元设立贷款保证保险风险金,科技企业以贷款本息的 2%向保险公司投保,单笔可最高获得 500 万元贷款。一旦发生风险,保险公司、政府和银行,按照 5:3:2 的比例分担损失。截至目前,已有 186 家科技企业通过此种方式获得贷款。

据了解,除保证保险外,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基本手段,保险业还着手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沈冲 郑直)

梁涛在日前举行的第七届中国·武汉金融博览会上说,通过贷款保证保险可以有效打消银行放贷顾虑,帮助科技企业更容易地从银行获得贷款,这为科技企业的创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